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香奈兒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歐德格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孫小萍律師
　　許珍珍律師
　　陳良彥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加拿大商 MOLO DESIGN, LTD.

法定代理人　Todd MacAllen、Stephanie Forsythe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芳律師
　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蔡昀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命相對人即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伍佰柒拾壹元，逾期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加拿大商 MOLO DESIGN, LTD. 係外國法人，於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已具命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原因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 項及第101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如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。是倘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除其在我國之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外，法院均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又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；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01 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，又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除應預納之各審級裁判費外，因上訴第三審既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自屬因訴訟所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 條之3 第1 項規定即明。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5 條規定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簡繁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 以下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且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是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裁判費、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相對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認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357,000元暨利息，是以起訴110年3月4日臺灣銀行當日公布之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1元美金可兌換28.51元新臺幣計算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78,070元，應徵第一

審裁判費101,584元，第二、三審之裁判費各為152,376元；聲明第2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為26,002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為4,500元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21,919元（計算式：101,584＋17,335＋3,000＝121,919）；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合計為365,756元（計算式：152,376×2＋26,002×2＋4,500×2＝365,756）。另本院審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0,178,070元，及本件訴訟並未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爭點之判斷，案情尚非繁雜，本院認本件訴訟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以10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酬金合計為547,675元（計算式：121,919＋365,756＋10,000元＝587,675），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19,104元（計算式：99,406＋19,689＝159,104），可能發生之訴訟費用為428,571元（計算式：587,675－119,104＝468,571）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擔保額為468,571元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宜諳